

東區名人巷土地遭盜賣！前大法官伯父後代獲國賠近5千萬



▲東區名人巷土地盜賣案，高等法院更五審判准國賠近5千萬。（圖／《ETtoday新聞雲》資料照）

記者吳銘峯／台北報導

我國民法巨匠、前大法官王澤鑑的伯父王諸齊，31年前過世後，位在台北市東區名人巷、價值4.5億元的土地遭人偽造身分賣掉，王諸齊的子女訴請國賠，高等法院更五審7日宣判，判決大安地政事務所須賠償4970萬餘元。可上訴。

王澤鑑為國內民法大師，其《民法》相關一系列著作，被法律系學生稱為「天龍八部」，幾乎是人手一套。而王家遭盜賣的3筆土地，位於忠孝東路4段216、205巷內，包含台北市泡沫紅茶街等特色美食，再加上經常有名人出入，因此被稱作「名人巷」；而這3筆土地共410多坪的土地，若被政府徵收，王家最少有4.5億元的收入。

本案因王諸齊在1991年過世後，有歹徒偽造他移民加拿大的長子王萬子身分證，申辦戶籍謄本，再偽造繼承系統表，於2003年向大安地政事務所謳稱，王的繼承人只有長子一人，隨即辦理繼承登記，領取新的土地所有權狀。歹徒取得土地所有權狀後，將這3筆土地賣給不知情的施姓民眾等11人。買方後來再將土地分別捐給澎湖望安鄉公所，或向台北市政府進行抵稅。王家人雖報案，但迄今未破案。

王諸齊的6名子女認為本案乃因地政機關有疏失，將土地過戶給人，最後由善意第三人取得土地所有權，至今已經無法回復土地所有權，因此僅能針對有疏失的地政機關，請求國家賠償。

一二審與更一審均判決王家敗訴，但更二審逆轉改判准國賠6億5千餘萬元，更三審又改判王家人敗訴，更四審仍以罹於時效為由，判決王家人敗訴。全案到了7日的更五審，又出現不同認定。更五審認為王家人於2005年9月間才知悉土地遭盜賣，2006年3月隨即起訴，並未罹於時效。而盜賣時之售價為4,970萬3548元，更五審堪認這個售價為被盜賣土地當時之價值，且土地迄今未經徵收，喪失預期可獲徵收利益不得請求賠償，故最後判准國賠為4,970萬3548元，但須加計自2006年起每年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至今利息已高達3976萬餘元。